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陕教〔2019〕237号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支持高素质的农民学员提升学历教育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农村教育帮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支持高素质的农民学员提升学历教育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对象。本省户籍、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力的农民学员，经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推荐函，方可参加学历教育。

二、支持范围。本省范围内的高等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、开放大学等具有招收农民学员资质的院校。

三、支持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学员，在学费、住宿费、书本费等方面给予适当减免，具体减免政策由各院校制定。

（一）培养对象。

具有陕西户籍或在陕务工满6个月(提供务工合同)的高中、中职学历或同等学力(年满18周岁,初中毕业满3年)的现职农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新型职业农民、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、农业技术人员、乡村致富带头人(以下简称“高素质农民”)等均可报考。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农民职称的农民,鼓励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考。

（二）培养目标。

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、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,掌握现代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等先进知识、先进技术,能从事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,爱农村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。

（三）培养方式。

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的原则,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,施行弹性学习年限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,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应性和实效性。

1. 量身定制培养方案。各市教育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培养院校的指导,各培养院校要针对高素质农民学习需要,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,合理设置课程体系。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,颁发相应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2.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针对高素质农民实际现状,遵循农民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,采取“农学结合、工学交替”的人才培养模式。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,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

为主，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，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。

3. 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，坚持送教上门，教学重心下移，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，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，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，分阶段完成学业。

4.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。综合运用考试、素质评价、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。对学习培训经历、职业技术技能、从业经历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报名宣传动员。

各市教育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，通过农校对接等多种方式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参加9月下旬高职扩招补报名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前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衔接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。教育部门要做好考生报名审核，统一安排入学测试，按照“简化程序、方便农民、只跑一次”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。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，吸引有意愿农民报名学习。

（二）做好考试招生工作。

各市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好补报名、考试、录取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确定高素质农民招生规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考，可免于文化素

质考试，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

各市教育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疑释惑、凝聚共识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和新媒体等，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实用培养政策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提供经费保障。

高素质农民学费实行市县政府资助一部分、就读院校减免一部分、个人承担一部分的分摊政策，减轻考生个人负担。省教育厅推动落实生均拨款制度，按现行规定将扩招进校的高素质农民纳入奖助学金发放范围，确保应助尽助。省农业农村厅对入学后的高素质农民在土地流转、产业政策、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

联系人：胡海东（省教育厅） 电话：029-88668916

罗建强（省农业农村厅）电话：029-87621111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
